

簽 於 人事室

日期：109 年 08 月 27 日

主旨：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結果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係依據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案由六「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」決議之修正建議第四點及本(109)年 6 月 20 日簽奉鈞長核可辦理（如附件 1、2）。
- 二、本調查業於本(109)年 7 月 7 日發放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表」，對象為各單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（簡稱校基人員），以了解校基人員對職稱修改之相關意見。本調查共發出 100 份問卷，截至本年 8 月 11 日止已回收有效問卷 77 份，經蒐集彙整調查結果（如附件 3），另一併檢陳本調查回收問卷（如附件 4）。

三、依據本調查統計結果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 在題項二

1. 針對校基人員依據不同職等及類別修改職稱，填答「非常同意」及「同意」者共 34 人，佔整體 44%；填答「無意見」者計 23 人，佔整體 30%；填答「不同意」及「非常不同意」者共 20 人，佔整體 26%。此結果顯示多數人對於職稱修改，其態度為同意及無意見，佔整體 74%。
2. 不同意校基人員職稱修改之意見：「對於業務推展無實質幫助」、「職稱與公務人員相似，易混淆」、「易造成比較及矛盾心理」、「徒然浪費人力、資金」等。
3. 對於職稱建議：「行政改為校聘」、「技術師改為技術士」、「可依單位工作性質（例如：系辦可稱系秘書）修改」等。

(二) 題項三，針對校基人員如需印製名片，改以其他職稱印製，是否需另外專簽者，填答「非常需要」及「需要」者共 11 人，佔整體 14%；填答「無意見」者計 33 人，佔整體 43%；填答「不同意」及「非常不同意」者共 33 人，佔整體 43%。此結果顯示多數人對於是否需另外專簽，其態度為需要及無意見，佔整體 57%。

四、爰前揭修正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，更名為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管理要點」（簡稱管理要點），現擬依據

上述問卷調查結果調整（如附件 5），內容如下。

- (一) 修改職稱，將「行政」專員等改為「校聘」專員等，「技術師」改為「技術士」。
- (二) 印製名片需求將由人事室先行調查，並錄案控管，日後如有新增需求者再行專簽辦理。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「各單位校基人員因對外業務須印製名片之職稱，如與上述表列所訂之職稱不同，須專簽獲校長同意後印製，人事室錄案管理。」

擬辦：奉核可後由人事室依程序提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。

敬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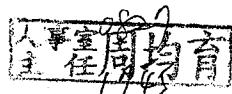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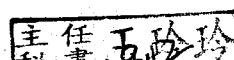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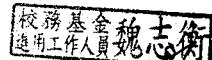
校長

會辦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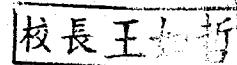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

複 閱	
主管	承辦人
109/9/3	109/9/3



109/10/2